拟录取研究生提前进校安全责任书

甲方（导师）：

乙方（学生）：

1. 乙方为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有意向到甲方实验室学习，甲方有意向接收乙方来甲方实验室学习。双方同意师生关系尚未经学院认可，以正式办理师生互选手续为准。
2. 乙方自愿申请提前进入甲方实验室学习，严格遵守南京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身在南京大学期间的安全负全责。
3. 甲方已了解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安全管理规定：“导师应谨慎同意拟录取研究生提前进校或接收外校学生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确因科研需要的，应当加强其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并与其签署安全责任书。”
4. 甲方已经告知乙方在南京大学宿舍应当遵守南京大学宿舍管理用电、消防等规定，宿舍中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从事危害宿舍安全、财产安全、人生安全的行为。乙方保证遵守相关规定，并对自身安全负全责。
5. 甲方已经告知乙方在南京大学实验室学习时，要遵守用电、消防、实验设备、有毒气体和液体安全规定。乙方保证遵守相关规定，并对自身安全负全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